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2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輝華、黃春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獨資之商號，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，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，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，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，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合夥則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（民法第661條），具有團體性，通常稱之為合夥團體或合夥事業。合夥團體所負之債務，與各合夥人個人之債務有別，本於各合夥人對合夥債務僅負補充責任之原則，合夥債務應先由合夥財產清償，必須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始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（民法第681條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楊輝華（將門工程行負責人）、黃春生（將門工程行合夥人）未依本院核發之雄院和109司執祥

字第15546號扣押、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），將扣押薪資交付債權人收取，為此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查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係執行案外人蕭信雄對黃祥斌即將門工程行之薪資債權，將門工程行原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為黃祥斌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546號執行卷宗查明屬實。嗣後將門工程行變更為合夥組織，合夥人為楊輝華、黃春生，並以楊輝華為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「黃祥斌即將門工程行」之權利義務主體為黃祥斌，與變更為合夥組織之「將門工程行」，二者權利義務主體並非同一，自不生權利義務承繼關係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將門工程行合夥人楊輝華、黃春生發支付命令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